

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

本人受聘担任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发〔2018〕35号) 的规定 , 现作如下声明 :

一、本人身份符合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 , 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。

二、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。本人郑重承诺 , 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 , 诚信、勤勉、独立履行职责 , 切实维护保险公司、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、准确 , 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声明人 : 王明华

2021年4月24日